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隆平高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创种业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746.8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8,69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9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5 月 11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28 日，隆平高科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8 年 7 月 2 日，隆平高科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81 号）。

5、2018 年 9 月 10 日，隆平高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 号）。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联创种业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过户完成后，隆平高科持有联创种业 90% 股权，联创种业成为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隆平高科与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义波等 27 名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东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联创种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品种所有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所得计入经常性利润）分别不低于 13,800 万元、15,400 万元、16,4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补偿方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c.如上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补偿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业绩补偿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补偿。

3、如业绩补偿方任意方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三）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补偿的股票数量+补偿期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补偿。

三、减值测试情况

隆平高科已聘请开元评估对评估基准日联创种业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3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创种业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173,150万元，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隆平高科已充分告知开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开元评估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根据隆平高科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隆平高科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隆平高科与联创种业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与隆平高科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隆平高科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等文件，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龙飞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